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五)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直轄市、（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七) 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三個類組：

- (1)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十校。
- (2)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十一校。
-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八校。
- 2、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
- 3、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三校。
- 三、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
-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補助經費：
- 1、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
 - 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二)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0}{100}$$

1、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三點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教授二倍。
- ② 副教授一點七倍。
- ③ 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④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⑦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兼任教師指：

- ①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之教師。
- ②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
- ④ 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專案教學人員指：
- ① 符合校內聘任規定，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② 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
 - ③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來源聘任。
- (8)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 (9)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其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教師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指：

-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 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等派遣人力。
- ⑥ 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政策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等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三）：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 1、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
- 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每學年度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附件一）。

(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一百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部分獎勵經費，其基準如下：

- 1、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十獎勵經費。
- 2、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二十獎勵經費。
- 3、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
- 4、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 5、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 6、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六十獎勵經費。
- 7、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七十獎勵經費。

(三) 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評鑑成績}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65}{100} \right) \\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整體資源投入}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1、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

(1) 大學校務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以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
- ② 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之結果計分（通過以一分計、有條件通過以零點五分計、未通過以零分計），依各校計分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 | |
|------|----|
| 分數 | 級分 |
| 五分 | 十分 |
| 四點五分 | 八分 |
| 四分 | 六分 |
| 三點五分 | 四分 |
| 三分 | 二分 |
| 未滿三分 | 〇分 |

$$\text{校務評鑑}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大專校院所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六十）：

① 本小目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 A、已評鑑之大專校院以其餘百分之九十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B、未評鑑之大專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九十獎勵經費中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九十獎勵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②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所評鑑結果（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text{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 | |
|-----------------|----|
| 前百分之十學校 | 十分 |
|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 八分 |
|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 六分 |
|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 二分 |
|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 一分 |
|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 〇分 |

$$\text{已評鑑之學校}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 90\%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③ 已裁撤或整併之系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裁撤或整併前之評鑑成績，不納入次年獎勵核配基準計算：

- A、經裁撤、整併後不須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B、經裁撤、整併後須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僅給予改善建議而不給予認可結果。

2、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1) 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辦學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二）辦理。

(2)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十五）：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 五分 |
|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 一分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 ②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left(\text{畢業生流向} \times \frac{50}{100} + \text{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 \times \frac{50}{100} \right)$$

- A、畢業生流向（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五十）：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等級 |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 級分 |
|------|------------------|--------------------|----|
| 特優 |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十分 |
| 優 |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 八分 |
| 良 |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 五分 |
| 普通 |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 二分 |
| 急待改善 | 未達百分之十 | 未滿百分之六十 | 〇分 |

前二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text{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text{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回收率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 B、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各校前一學期校內就業輔導人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人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③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五）：

- A、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前一學期交換學生人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前一學期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港澳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 D、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E、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F、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比率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④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五）：

- A、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考試加權後之人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此項目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考試加權後之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此項目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CEF)B1 等級考試加權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通過(CEF)B1 等級考試加權人次}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⑤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成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

- A、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以下列二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 (A)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
- C、以下列二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 (A) 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次（數）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
 - (B) 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次（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
- D、以下列二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獎勵款：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

(B)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

(C)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E、本小目標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人次(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人次(數)}}{\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igma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30}{100} \right]$$

⑥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

A、績效構面：依據本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等三項指標為構面。

B、以教育部最近一次公告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三指標績優學校，每一構面績優者採計一分，以總分為計算方式。

C、「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績優學校，指來自企業資助經費達到頂標，且總研發經費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校院；「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績優學校指智慧財產收入達到頂標且爭取政府投入之研發經費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校院；「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績優學校，指學校有技轉之新創企業家數為五家以上並達頂標，且孕育之新創企業家數為十五家以上之校院。

$$\text{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總分}}{\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⑦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五）：

A、各校前一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創作獎總件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

B、各校前一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創作獎總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

C、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創作獎，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公文為主。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成效

$$= \left\{ \frac{\left(\frac{\text{各校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研究創作獎總件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研究創作獎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3、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times \frac{5}{100} + \\ \text{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times \frac{50}{100} + \\ \text{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times \frac{45}{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2}{100}$$

(1)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依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財務行政成績核算（附件三），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各校提送當年度「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查，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配本獎勵款。

(3)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四十五）：依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獎勵款。

4、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rray}{l} \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45}{100} + \text{升等授權自審} \times \frac{5}{100} + \\ \text{智慧財產保護} \times \frac{10}{100} + \text{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times \frac{10}{100} + \\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10}{100} + \\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5}{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0}{100}$$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A、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B、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C、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不含生活助學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不含生活助學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D、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②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A、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B、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全校申請通過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 \right)}{\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升等授權自審（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② 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igma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②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前百分之十學校 | 十分 |
|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 八分 |
|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 六分 |
|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 一分 |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最近一年度評鑑成績為計算基準，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等第分配如下：

| | |
|----|--------------|
| 一等 | 八十分以上者 |
| 二等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 三等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 四等 | 未達六十分者 |

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成績於等第內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成績總和}}$$

(5)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 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以下五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 (E) 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B、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特優 | 八十八分以上 | 七分 |
| 優等 | 八十分至八十七分 | 五分 |
| 良好 |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 三分 |
| 尚可 |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 一分 |
| 不佳 | 七十分以下 | 〇分 |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
- (B) 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
- (C)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D)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
- (E) 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
- (F) 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

B、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 6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③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已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 (B) 已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導師、教職員、教官、家長相關知能。
- (C)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 (D) 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B、以各校就前四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 4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④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且依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討成果。
- (B) 學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 (C)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D)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E)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F)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G) 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依法公告周知，並運用多元管道有效宣導。
- (H) 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落實執行教育輔導或懲戒，並追蹤執行結果。

B、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 8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⑤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A、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B)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 (C)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
- (D) 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 (E) 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
- (F) 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 (G) 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
- (H) 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B、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 8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6)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依最近一次「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②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A、配合行政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六七三七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九十六年為基準年，至一百零四年總體節約能源以百分之十為目標。
- B、依一百年度之用電指標（EUI）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四（含）以上者。 | 十分 |
|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四者。 | 八分 |
|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百分之二者。 | 五分 |
|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百分之三（含）以上者。 | 三分 |
|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百分之三（含）以上者。 | 〇分 |

- C、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③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依最近一次「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④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依最近一次「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7)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未更新至一百零一年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1. 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零。 2. 填報無異常（須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一百零一年。 | 十分 |
| 1. 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惟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2. 須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 七分 |
| 須改善無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 | 五分 |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整體資源投入（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

$$\text{整體資源投入} = \left[\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times \frac{55}{100} +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3}{100}$$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核配：
 - A、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B、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
 - C、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應包括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不包含報廢），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 D、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 ② 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

數，不包含報廢）為限。

- ③ 前二小目應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④ 符合第一目規定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獎勵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獎勵款。
- ⑤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left[\left(\frac{\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收入}}}{\sum \text{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②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A、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產學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附屬機構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含住宿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三填寫）之收入金額，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B、各校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〇〇填寫），依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
 - C、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③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產學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產學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right] \times \frac{50}{100}$$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 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 1、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 2、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 3、各類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得由審查小組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做適當調整。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 1、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 2、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 3、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四），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依下列方式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 1、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2、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 3、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 4、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 5、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 6、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形，酌量其減計比率，其基準如下：
 - (1) 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減計。
 - (2) 連續或重複（第二年、第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① 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財務缺失總金額計算減計年度：
 - A、缺失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三年。

B、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二年。

C、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一年。

② 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

A、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不減計經費。

B、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減計原減計經費額度二分之一。

C、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度依原減計經費額度減計經費。

(四) 學校有第三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由獎勵補助審查小組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五)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二)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四) 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應不低於前一年度本部補助私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核配合額，並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包括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游泳池改建、修建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八)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以總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為限。
- (九)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十)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五）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十一)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十二)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十三)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四) 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五)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六) 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相關規定或本要點補助之目的者，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九、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 項次 | 第一層內容 | 第二層內容 | 第三層內容 |
|----|---|--|---|
| 一 | 校務基本資料 | 1. 學校沿革圖 | |
| | | 2. 組織架構 | |
| | | 3. 基本數據及趨勢 | (1) 基本資料：（應從創校迄今，創校初期，可以 5 年或 10 年為一期呈現。另至少應提供最近 5 年資料） A. 學生人數（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 B. 教職員人數 C. 學生人數趨勢圖、教師人數趨勢圖 D. 生師比 E. 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2) 學校設備和資源：圖書及儀器設備 (3) 財務規模（如有特別預算應說明） |
| | | 4. 學校特色 | |
| | | 5. 學校發言人 | |
| 二 | 整體財務資訊及分析（含共同性或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呈現由整體到個別，提供至少 3 年資料 | 1. 財務報表資訊 | (1) 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業務收入明細表或收入明細表 (3) 業務支出明細表或支出明細表 (4) 平衡表（資產負債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資本支出明細 |
| | | 2. 財務資訊分析 （每張財務報表分析之項目，以不超過 10 項為原則，但重要項目仍應保留。） | (1) 收支概況分析 (2) 收入分析 (3) 支出分析 (4) 財務比率分析 |

| | | | |
|---|--------------------------------|---|---|
| | | | <p>(5) 重要支出趨勢分析（按金額大小依序分析）：</p> <p>A. 人事費支出</p> <p>B. 水電費支出</p> <p>C. 固定資產支出</p> <p>D. 獎助學金支出（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獎助學金金額、獎學金與助學金比例）</p> <p>E. 現金流量分析</p> <p>F. 長期貸款資訊（先製作總表，再呈現單筆貸款細項）</p> <p>G. 資產負債分析</p> <p>H. 財務結構分析等。</p> <p>(6) 推廣教育成果分析</p> |
| 三 | 校內財務審核程序：（各程序以標準作業流程（SOP）方式呈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2. 預算編審程序 3. 財務採購作業流程 4. 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採購修繕委員會等。 | |
| 四 | 政府或民間補助及委辦經費分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補助經費之圖表（接受各單位補助比例） 2. 個別補助項目與經費分析 | |
| 五 | 學校發展計畫與預算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發展願景 2. 中程發展需求（說明未來 3 至 5 年計畫需求或期程） 3. 未來展望（策略或使命）：內容描述應更具體，如未來重大建設與規劃等。 | |

| | | |
|---|----------|--|
| 六 |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學生人數概估 2. 學校發展優勢或瓶頸 3. 財務發展（如財務結構變更） 4. 外部及內部審核警訊：如審計處或會計師所提出的警訊，重點摘錄即可，不必原件呈現。 5. 過去 3 年評鑑結果（含大學訪視結果報告等，簡要分析即可，不宜超過 2 頁）及未來努力方向（或因應策略） 6. 其他：如董事會運作、關係人交易、未完重大工程合約、未決訟案、重大捐贈及承諾等。 |
|---|----------|--|

備註：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各校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為基準，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本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並公布）

(一) 教學指標：

- 1、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
- 2、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
- 3、落實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 4、推動學生學習、實習與就業成效之考核及輔導。
- 5、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企業對畢業生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規劃成果。
- 6、健全課程規劃與檢討機制，提升教師授課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率，及提升教學品質。
- 7、加強整合跨領域學程知識。
- 8、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交換學生與僑生人數，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
- 9、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
- 10、鼓勵學校與其他國家締結姊妹校之情形及互動結果。
- 11、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交流、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研討會、實務研習及至業界服務等情形。
- 12、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效。
- 13、充實教學儀器與空間、圖書期刊、網路資源使用及其互相支援情況。
- 14、其他教學相關指標。

(二) 研究指標：

- 1、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之措施及成效。
- 2、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及取得實務經驗之成效。
- 3、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產學合作績效、件數、金額之情形。
- 4、協助學校提升研究成果，並對學校、社會具有貢獻。

(三) 服務指標：

-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2、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私立大專校院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評分表

| 編號 | 業務檢查項目 |
|----------------------|---|
| 1 | 借入款項是否均依照規定辦理？ |
| 2 |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 3 |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否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 4 |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超過 350 萬元？ |
| 5 |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超過 150 萬元？ |
| 6 | 3%學雜費收入或 2%總收入之學生獎助學基金提撥支用是否符合規定？ |
| 7 | 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事先經本部核准？ |
| 編號 | 會計檢查項目 |
| 1 |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可歸責於學校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2 | 本部是否備查決算案？ |
| 3 | 收入事項之查核是否並無缺失？ |
| 4 | 支出事項之查核是否並無缺失？ |
| 5 | 資產事項之查核是否並無缺失？ |
| 6 | 負債事項之查核是否並無缺失？ |
| 7 | 其他事項之查核是否並無缺失？ |
| 8 |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
| 9 |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無遺漏編列？ |
| 10 | 「決算表」固定資產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達 50%，且差異達 500 萬元，是否敘明理由？ |
| 11 | 「決算表」借款及還款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達 30%，且差異達 1,000 萬元，是否敘明理由？ |
| 12 | 「決算表」之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如 4110 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達 20%，且差異金額達 100 萬元，是否敘明理由？ |
| 13 | 「決算表」中其他報表之編製是否無錯誤？ |
| 14 | 各項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是否與本部規定相符？ |
| 15 | 各項表格之數額及計算是否正確？ |
| 16 |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平衡表之淨值金額是否相符？ |
| 17 |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決算書及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是否依規定於 11 月 30 日以前函報本部。 |
| 其他檢查項目 | |
| 無其他違反規定之項目（請於備註欄敘明）？ | |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
|--|
| (一) 依大學法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
| (二)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
| (三)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
| (四) 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
| (五)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
| (六)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
| (七)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
| (八) 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於本部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
| (九)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 (十)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
| (十一)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學生，給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 |
| (十二) 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並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 |
| (十三) 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
| (十四) 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使用，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 (十五)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

- (十六)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 (十七)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 (十八) 經本部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 (二十) 董事會（包括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
- (二十一)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 (二十三)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四)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五) 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六)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 (二十七)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抵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 (二十八)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實施自動檢查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二十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十)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 (三十一) 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
- (三十二) 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 (三十三) 針對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教職員（大學分別各需至少三、六、十六、三小時，學院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二、三小時）規劃基本時數（含）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三十四) 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並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 (三十五) 針對行政人員、教職員等人員網際資訊工具（個人電腦、3G 手機、電子書等），建立使用安全規範。

| |
|--|
| (三十六) 針對網路及校務行政系統（含行政用個人電腦）建立實體資安防護設施（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
| (三十七) 學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 (三十八) 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 (三十九) 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
| (四十)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
| (四十一)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
| (四十二)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
| (四十三)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 |
| (四十四) 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
| (四十五) 各大專校院應推動春暉專案宣導相關活動，並應編列春暉專案執行經費，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且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 |
| (四十六) 各大專校院應鼓勵成立反毒、拒菸「春暉志工」服務團隊及運作，並完成培訓，且實際到校輔導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反毒、拒菸教育義務服務。 |
| (四十七)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各大專校院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
| (四十八) 各大專校院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實施訪視（含賃居環境安全檢視與評核），實施學校宿舍安全檢視，對學生駕照及保險實施清查、危險駕駛學生造冊列管，並依規定執行校內外學生違規行為如賭博、偷竊、網路犯罪等之清查。 |
| (四十九) 各大專校院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應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逃生演練活動，並紀錄備查。 |
| (五十)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 (五十一) 學校應提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百分之一點五，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其中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另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 (五十二)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 |

| |
|---|
| (五十三) 訂有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 (五十四)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 (五十五)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 (五十六)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 (五十七)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 (五十八) 大學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 (五十九)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開放學校運動設施。 |
| (六十) 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 (六十一)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 (六十二)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設施基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發布）。 |
| (六十三)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 (六十四)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
| (六十五)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

二、財務行政部分

| |
|-----------------------------------|
|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
| (一) 應符合私立大學校院決算報告檢查項目表（附件三）之檢查項目。 |
| (二)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

○○○○○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 學校 | 填報單位 | 填報人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二、調查表 (表格不足, 請自行展延)

| 編號 | 採購標的物 名稱/內容 | 辦理方式 (公開、 限制性、選擇性招標) | 依據政府 採購法之條次 |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之金額 (元) | 採購標的物之成交 總金額 (元) | 得標廠商 | 備註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 (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 分別填報本彙整表, 並請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將彙整表函送本部, 俾利彙整。謝謝!